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6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5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完成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会议同意以下组织架构优化调整方案：

1. 撤销成渝总部及其下设部门；

2. “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更名为“董事会办公室”。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该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会议召开日期、地点、议题及其他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8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3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7日

至2025年7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号)。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62	天风证券	2025/7/10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相关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11日、14日9:00-16:00

3、登记地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7-87618865 传真：027-87618863

3、邮箱：dongban@tfzq.com

4、联系人：诸培宁

5、邮编：430070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7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2025年6月19日，公司向特定对象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1,476,014,760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665,757,464元变更为10,141,772,224元，公司股份总数由8,665,757,464股变更为10,141,772,224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新增第四款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控股股东发行股票1,476,014,760股，于2025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65,757,46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41,772,224元。
3	第二十三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8,665,757,46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0,141,772,22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4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设总裁(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7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515,50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997,839.1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3元/股~3.8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9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5-011号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3,931,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8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7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944,378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7,515,50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8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0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5,997,839.1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46
转债代码：113030　　转债简称：东风转债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98,065,000元“东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31,560,42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1,334,400,000股的2.365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97,26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6.79%。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共有29,000元“东风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352股。

一、东风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东风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9号)核准，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53,28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9,532.80万元，期限六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东风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29,532.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东风转债”，转债代码“113030”)。

(三)东风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风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6.90元/股。

东风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90元/股调整为6.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23日起生效；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75元/股调整为6.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

3、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45元/股调整为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1月12日起生效；

4、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40元/股调整为4.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3日起生效；

5、因东风转债触发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96元/股修正为4.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12日起生效；

6、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04元/股调整为4.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7、因东风转债触发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02元/股修正为3.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4日起生效。

二、东风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98,065,000元“东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31,560,42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1,334,400,000股的2.3651%。其中，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转股的金额为29,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352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1,334,400,000股的0.0007%。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97,26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6.7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4,421,929	9,352	1,874,431,281
总股本	1,874,421,929	9,352	1,874,431,28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4-88118555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9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业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天业转债”自2022年12月29日转股期起始日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转股金额为5.80万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403股，占“天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2025年6月30日，“天业转债”尚未转股的金额299,994.20万元，占“天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99.9981%。

● 本季度转股情况：“天业转债”自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6月30日，转股金额为0万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天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5号)的核准，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3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88号文同意，公司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业转债”，债券代码“11008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业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2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2年12月29日至2028年6月22日。

(四)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天业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9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7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1、“天业转债”自2022年12月29日转股期起始日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转股金额为5.80万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403股，占“天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5%。

2、2025年6月30日，“天业转债”尚未转股的金额299,994.20万元，占“天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99.9981%。

3、本季度转股情况：“天业转债”自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6月30日，转股金额为0万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天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

三、股本变动情况

1、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非公开发行的387,205,386股限售股份、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51,369,862股限售股份，共计438,575,248股限售股份于2023年11月13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6)。

2、“天业转债”自2022年12月29日转股期起始日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12月29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限售股上市流通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非流通股	438,575,248	25.69		-438,575,248	0	0
一可转债转股股份	51,369,862	3.01		-51,369,862	0	0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不受减持控制)	387,205,386	22.68		-387,205,386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268,779,012	74.31	8,403	438,575,248	1,707,362,663	100
总股本	1,707,354,260	100	8,403	-	1,707,362,663	100

3、“天业转债”自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本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707,362,663	100	0	1,707,362,663	100
总股本	1,707,362,663	100	0	1,707,362,663	100

四、其他

联系部门：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93-2623118、2623163

联系邮箱：master@xj-tianye.com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累计共有人民币269,094,000元“鹿山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730,439股，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3,319,000股)的12.5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54,90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8.65%。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2,000元“鹿山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3,319,000股)的0.000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债5,24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400.00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2,4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鹿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6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鹿山转债”自2023年10月9日(原定开始转股日期2023年9月30日为非交易日，因此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59.08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8.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鹿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因触发“鹿山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由58.68元/股修正为22.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3、因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自2024年9月1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2.9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鹿山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2,000元“鹿山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3,319,000股)的0.0001%。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69,094,000元“鹿山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730,439股，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3,319,000股)的12.57%。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54,90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8.6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1,200	-	361,2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261,953	86	104,262,039
总股本	104,623,153	86	104,623,239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鹿山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2107339

联系邮箱：ir@cnlushan.com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鹿山”)；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江苏鹿山提供担保的本金金额为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苏鹿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081.84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69%。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2025年6月3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江苏鹿山与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表格所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	在该机构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鹿山新材	江苏鹿山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	10,000万元	2,199.45万元	2025年6月30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591190896J
法定代表人	汪加胜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222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常州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光电产品、电子类光学胶膜、功能聚烯烃热熔胶、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光伏组件EVA胶膜及太阳能电池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鹿山(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2024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29,227.39	139,259.88
净资产	80,521.31	79,926.87
净利润	594.45	-3,797.94
负债总额	48,706.08	59,333.02
营业收入	11,168.88	120,266.36
资产负债率	37.69%	42.61%

注：上述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债务人：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授信申请人)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担保范围：

4.1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4.1.1 贵行(或贵行下属机构)和授信申请人原签有编号为2024年授字第210502473号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4.1.2 贵行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含贵行应授信申请人申请开立的以第三方为被担保人的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授信申请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授信申请人对贵行的债务；

4.1.3 保理业务项下，贵行受让的对授信申请人的应收账款债权(或基于授信申请人签发的债权凭证/无条件付款承诺而享有的债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滞纳金)、迟延履行金，及/或贵行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向授信申请人支付的应收账款融资收购款及相关保理费用；

4.1.4 贵行在《授信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4.1.5 贵行在《授信协议》项下为授信申请人办理委托开证、委托境外融资或跨境贸易直通车等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时，依据具体业务文本约定为归还联动平台融资而做出的押汇或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4.1.6 贵行应授信申请人要求开立信用证后，委托招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的，该信用证项下贵行履行开证行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及因该开证所发生的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债务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4.1.7 授信申请人在衍生产品交易、黄金租赁业务等项下对贵行所负的全部债务；

4.1.8 贵行根据《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文本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4.1.9 贵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4.2 就循环授信而言，如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贵行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具体以第4.1条所述各项范围为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3 贵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4.4 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5、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江苏鹿山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69%。公司所有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0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8日~2026年4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亿元~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499,93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819,751.05元